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材料，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先生为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实际控制人钱林弟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殷俊明

---

朱冬青

---

李 力

2021年3月23日